

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21执164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，住
所地安徽省歙县徽城镇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4102167[]。

负责人：吴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吕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
省黄山市屯溪区苹果山庄[]，公民身份号码
34272319[]。

被执行人：胡[]，女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
省黄山市屯溪区苹果山庄[]，公民身份号码
34272319[]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与吕
[]、胡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吕小东、
胡雪蓉立即偿还申请执行人中国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
县支行借款本金799941.55元及利息等，但被执行人吕[]、
胡[]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函请，安徽省黄山
市屯溪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7日以(2021)皖1002执
1834号移送执行函，同意将其首封的被执行人吕[]名下位于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苹果山路3号苹果山庄10幢501室不动产



【皖（2021）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490 号】交由本院处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吕■■■名下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苹果山路 3 号苹果山庄 10 幢 501 室不动产【皖（2021）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490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汪 韧
审	判	员	姚 侠
审	判	员	洪声润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王 炜
书	记	员		姚 焯

